

海关总署调整报关员考生分数核查办理程序公告报关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645669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考试成绩公布后，对本人考试成绩有异议的考生(以下称申请人)，可以依法向海关总署申请对本人试卷卷面各题已得分数的计算、合计、登录是否有误进行核查。分数核查的具体办理程序如下：(一)分数核查申请期限为海关总署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15日内。逾期申请分数核查的，海关总署不再受理。(二)申请人应当在分数核查申请期限内，登录“中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网”(网址

：<http://bgy.customs.gov.cn>)，填写并提交分数核查申请表。(三)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真实、完整，可以实施分数核查的，海关总署应自分数核查申请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数核查，并在“中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网”上发布核查结果。(四)分数核查申请期限届满15个工作日后，考生可以登录“中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网”，查询分数核查结果，打印分数核查单。海关不再制发其他形式的分数核查单。(五)核查结果与已公布的成绩有异的，考生最终考试成绩按照核查后的成绩予以调整。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73号同时废止。编辑特别推荐：海关总署调整2008年报关员考生分数核查办理程序 关于2008年报关员考试合格分数线公布时间的通告 海关总署将于3月中旬公布2008年考试合格分数线 欢迎进入：2009年报关员课程 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